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无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尔滨商业大学南区 1、2、5 学生公寓外墙保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鑫兴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30399.21 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66300.34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哈尔滨商业大学南区 1、2、5 学生公寓外墙保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鑫兴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30399.21 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66300.34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鑫兴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9 日

